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han DR Laser Technology Corp., Ltd
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的發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資訊之目的。通過查看本公告，閣下確認、接受並同意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的以下內容：

- (a)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告並不令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有任何義務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無意作出此類誘因；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該等要約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身份。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並須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作出投資決定;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無意作出此類誘因。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而刊發，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用途。任何投資決定一概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而作出。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此乃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唯一應依賴的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Wuhan DR Laser Technology Corp., Ltd
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進一步委任或解聘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之命
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0日

名列本公告有關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段曉婷女士及朱凡先生；(ii)非執行董事彭新波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鋒先生、齊紹洲先生及王永海先生。